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龙应急规〔2023〕1号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龙岩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龙司〔2023〕29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龙安监〔2018〕11号）和《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推进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安监〔2018〕45号）2份规范性文件。

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司法局。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